

# 经济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

按照校政字〔2015〕76号文件《关于2015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学校从2015级起实施专业类招生，学生第一学年结束前，按校级专业类进行分流。为积极稳妥推进专业分流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马成文 王支华

副组长：任志安 邹荣桂 李刚

成 员：周泽炯 廖信林 汪增洋 朱秀变 张大洋

何媛媛 杨红霞 石彩霞 丁雯雯 宁倩倩

秘 书：朱秀变

## 二、分流原则

按照公开公平、学生自主选择 and 学院择优选择相结合原则进行专业分流。

## 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学院师资力量，在保持2015级学院招生规模基础上，拟再接收非经济学类专业（即非经济学、国民经济管理专业）学生150人。

## 四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。
2.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
3. 无重修课程。

## 五、录取规则

1. 根据申请转入的非经济学类专业学生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平均成

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，录满为止。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最终确认的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（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，并审核原件），优先转入，不受成绩排序限制。

## 六、实施程序及各环节时间节点

5月4日-5月9日：学生报名环节。

5月10日-5月12日：资格审查。

5月13日-5月15日：资格审查结果公示。

5月17日-5月21日：录取环节（含加试、面试等）。

5月23日-5月25日：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。

5月26日：第一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。

5月27日：公布接收计划缺口、第二志愿录取环节。

5月30日-6月1日：公示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。

6月2日：第二志愿学生现场签字确认。

6月3日：报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## 七、分流工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办公室地点

联系人：朱秀变 联系电话：3169133

办公地点：东校二号行政楼二楼 206 室

经济学院

2016年5月3日